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赵焱、韩强、程志佳